

《由「福到(倒)」說到「賜福」與「祝福」之別》

再過兩天，就是農曆新年。從前過年時，很多人喜歡用紅紙寫上「福」字，倒貼在大門上，取其「福到(倒)」之意，討個吉利。根據網上維基百科資料顯示，關於倒貼「福」字的來歷有三種有趣的傳說。可是，到底誰想出這個言簡意深的法子，相信已無從稽考。不過，或多或少，這個主意，帶有一點迷信成份。

女得福、有福、有福氣，大概沒有人拒絕吧！只是，要做些什麼、採取什麼行動才能得福呢？相信對不同的人而言，會有不同法門。有些基督徒在過年時，也在家中貼上「八福臨門」揮春以應景，增加節日的喜慶氣氛。

聖經明言：「你要認識上帝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」。伯 22:21。「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」。雅 1:18。

所以無論新約、舊約都指出，神是「萬有」、「萬福」的源頭，除祂以外，沒有任何人，可以向他人賜下任何的「福」。神也在聖經中向我們顯明，我們可以向祂求福，求祂施恩；而人，只可以向他人「祝福」。

但不知從何時開始，也不知因何原因，常常聽到願神祝福你、求神祝你、求主祝福你的工作。曾有一段時間，有些教會在主日崇拜中，作主席的用了請 x x x 牧師宣講神的祝福，等等語句。翻查整本聖經，當說到神要向人施恩，將福份、恩賜給予人之時，從不用祝福，卻用賜福。(參創 1:28, 5:2, 28:3, 民 6:22-25, 24:1, 得 3:10) 當人，如祭司、長輩、同輩、族長等等，盼望他人、子孫、後輩，得到至善至美的期盼、福份等等，從不用賜福，都是用祝福。(參創 27:4、19、23-27, 49:28, 利 9:22)

已故的蘇佐揚牧師指出，在聖經中，「賜福」與「祝福」有很清楚的分別。在創世記十二章二節，神如何向亞伯蘭說呢？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。」這裡很清楚地說明，是人為別人祝福。「祝」者，代求也，意即人為對方向神求福，但神只有一位，祂怎能為人向另一位神代求福呢？(註 1)

民數記 6 章 22 至 25 節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說：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，對他們說：『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』」「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；我也要賜福給他們。」這裏的分別更明顯。

蘇牧師又指出，「福」字在希伯來文中只有一個字，但這福字在應用時是有分別的。數十年前，中外各翻譯聖經的老前輩已經曉得用「有中國特色的神學話語」來翻譯，中國老前輩將賜福和祝福分得很清楚，讓中國基督徒使用時更合乎神學思想，也更合原意。(註 2)說來奇怪，還是用得正確？中國其中一款揮春寫着：「天官賜福」，而並非用「天官祝福」，何解？

所以「祝福」與「賜福」其意義明顯是有所不同，有所分別，因為只有神可以「賜福」人，祂不應、不需「祝福」人。基於此，如果用「願神祝福你」；神會祝福我們等等，會否在無意中把神降格，承認在神以外，還有比神更偉大、

更高級的「存在」？

我們要明白，人與神的位份不同、權限也有所別。只有神擁有絕對至高無上的權能，將福份賜與人；人只能向神祈願，為人代求，期盼神將福氣、福份，賜給他人。

說到這裏，快要過年了！我要衷心祝福弟兄姊妹在新的一年，凡事興盛，身、心、靈壯健。又願神賜福弟兄姊妹，在新年之始，力上加力，恩上加恩，愛主、愛人更深。

註 1. 聖經報 復刊第十一期・2003 年 9 月

註 2. 聖經報 同上